

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草案總說明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以下合稱演訓）場域，於演訓期間，視為軍事營區。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茲為明確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之方式、內容及演訓場域之公告方式，參酌現行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爰訂定「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通報依據及效果、視為軍事營區之範疇排除空域及通報前應經同意之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通報之方式、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公告演習區域之通報。（草案第三條）
- 四、通報之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管制演訓場域之公告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軍事機關於演訓場域周邊設置告示。（草案第六條）
- 七、演訓場域之警戒。（草案第七條）
- 八、演訓因故停止、提前結束或取消之通知。（草案第八條）
- 九、外國專案船艦、航空器申請行經我國之通知。（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以下合稱演訓)場域，於演訓期間，視為軍事營區，同條第三項規定，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內容、管制場域之公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軍事機關依本辦法通報相關機關管制之軍事演習或軍事訓練(以下合稱演訓)場域，於演訓期間，視為軍事營區。 前項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不包含空域範圍。 演訓場域屬私有者，軍事機關通報前，應取得場域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p>	<p>一、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一項定明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演訓場域之依據及其效果。所稱演訓場域，指以訓練或測驗為目的而實施模擬作戰行為之空間，如漢光演習、河口防護演訓、海邊登陸操演、戰機訓練及實彈射擊場、射擊目標區、危險區之場地及區域。</p> <p>二、鑑於現行演訓場域之空域範圍，為利演訓順遂，係由民用航空局相關機關依民用航空法、飛航規則及航空情報申請發布作業規定，以發布飛航公告方式管制，爰於第二項定明視為軍事營區之範疇，不包含空域。</p> <p>三、為兼顧演訓需要及人民財產保障，第三項定明演訓場域屬私有者，軍事機關通報前應取得場域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p>
<p>第三條 軍事機關為前條第一項之通報，應製作報告單，於演訓前十五日送達相關機關。但因臨時軍事任務需要之演訓，應於七十二小時前送達。 國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會同內政部公告設立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得依本辦法通報相關機關。</p>	<p>一、參酌現行國軍實施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係由實施射擊單位製作報告單，並於一定期限前送達相關機關，爰於第一項定明軍事機關通報之方式，及送達相關機關之期限。</p> <p>二、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係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實施演習與訓練，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其演習區域應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為維護該演習區域安全，確保演習與訓練實施，爰於第二項定明國防部得依本辦法通報相關機關，並得依本條例執行演習區域安全維護事宜。</p>

<p>第四條 前條之報告單，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報之法規依據。 二、通報之軍事機關。 三、演訓場域。 四、演訓期間。 五、受通報之機關。 <p>演訓涉及實彈射擊者，報告單除應載明前項各款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及檢附時段申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二、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三、最大彈道高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現行國軍實施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之實彈射擊報告單，第一項定明報告單應記載事項。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通報之軍事機關，得載明通訊之聯絡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繫方式，以利聯繫；又第三款所定演訓場域，依演訓目的、場域及軍事任務需要記載，例如以一般人容易且明確知悉之座標、經緯度、地號、路名、空照圖、建築物、設施名稱或製作概要圖等方式為之。 三、第二項定明演訓涉及實彈射擊者，報告單並應記載事項。所稱實彈射擊，係指火砲、火箭或飛彈等射擊型態，又報告單並應記載之事項，其範圍非演訓場域，惟為維護飛航安全，爰定明應併附時段申請表，通報相關機關。
<p>第五條 演訓場域之公告，由收受報告單之相關機關，依受管制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法人、團體、人民或活動，以發布飛航公告、航船布告、使用廣播、無線電通信、交通管制告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定明收受報告單之相關機關，依各該機關之法令規定，以適當方式公告演訓場域，以利受管制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法人、團體、人民或活動，得藉以知悉該場域於演訓期間視為軍事營區。</p>
<p>第六條 軍事機關應於演訓場域之周邊公有空地或開放公共區域明顯處所設置告示，並揭示演訓場域、演訓期間、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處罰及其他必要資訊。</p>	<p>定明軍事機關應於演訓場域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告示，並揭示演訓場域相關事項，確保演訓任務遂行。</p>
<p>第七條 軍事機關得於演訓場域設置警戒處所，由各級主官或其授權之人，指揮值勤軍官、士官或衛哨兵實施警戒。</p>	<p>定明軍事機關得於演訓場域設置警戒處所，派遣適當人員實施警戒。</p>
<p>第八條 演訓因故停止、提前結束或取消，軍事機關應即通知必要之相關機關。</p>	<p>定明演訓因故停止、提前結束或取消之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外交部接獲外國專案船舶、艦艇或航空器申請行經我國海域或空域，應將行經時間及航道或航線通知國防部。</p>	<p>參酌現行國軍實施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定明外交部於接獲外國專案船舶、艦艇或空器申請行經我國海域或空域時應辦理之事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